**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1. 修正理由：

基於接觸、餵食獼猴的行為或活動，容有人猴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，且接觸的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獼猴的生態習性，導致獼猴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，增加人猴衝突或獼猴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，本市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，以教育為主體，倡導民眾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，但是仍有許多民眾心存僥倖違法接觸及餵食獼猴，為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眾安全健康之行政目的，有效遏止民眾餵食行為及提升執行效率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。

1. 修正重點：

刪除主管機關裁處前須先經制止，不從者始得裁罰之要件。（第四條）

|  |
| --- |
|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，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 |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制止之；不從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 | 一、基於接觸、餵食獼猴的行為或活動，容有人猴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，且接觸的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獼猴的生態習性，導致獼猴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，增加人猴衝突或獼猴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，本市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，以教育為主體，倡導民眾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。二、次按本府農業局業於一０一年十二月十　八日高市農植字第一０一三三二二六二００號公告，本市鼓山區（未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）等行政區域之台灣獼猴為禁止民眾任意接觸、餵食之野生動物物種；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於一０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 一０一０八０四五六０號令發布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禁止於園區餵食獼猴及其他野生動物等行為。而於該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餵食獼猴，除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外，亦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。然違反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仍須經主管機關制止之，不從者始得裁處罰鍰，惟國家公園法並無類似規定，得逕依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裁處罰鍰，同一違規行為，因適用不同法規而有不同法律效果，除執法標準不一外，亦使民眾無所適從。三、另本府農業局前開公告禁止民眾任意接觸、餵食之區域，除本市鼓山區外、包括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大社區、阿蓮區及岡山區等行政區域，仍有部分民眾會違法接觸及餵食獼猴，因公告禁止接觸、餵食之區域幅員廣闊，倘主管機關無法現場制止，即使民眾協助蒐證的餵食證據明確亦無法有效取締，使違規者產生僥倖心態，造成執行上的困難，無從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眾安全健康之行政目的，故為有效遏止民眾餵食行為及提升執行效率，爰刪除主管機關裁處前須先經制止，不從者始得裁罰之要件。 |

**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**

第 一 條　　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，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，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　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。

第 三 條　　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，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，禁止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。

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四 條　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，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五 條　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